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7-301）

府法訴字第 1070019212 號

訴願人：賴張○○○

訴願人：賴○○○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本縣大村鄉公所(下稱原處分機關)106 年 11 月 1 日彰大鄉建字第 1060015875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2 個月內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緣訴願人等 2 人以本縣○○○鄉○○○段○○○地號土地為建築基地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建造執照，原處分機關以 106 年 5 月 10 日彰大鄉建字第 1060006145 號函復訴願人其所檢附○○○段○○○地號土地之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和解筆錄並未指出該筆土地分割出類似私設通路之用途(如供通行使用、通水使用、植栽等)，故須另提具其他土地共有人之同意書，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經本府作成原處分撤銷之訴願決定(106 年 8 月 17 日府法訴字第 1060184383 號訴願決定書)，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核後，以 106 年 11 月 1 日彰大鄉建字第 1060015875 號函准予發給建造執照，惟同時以訴願人未依建築法規定申報開工、放樣勘驗、基礎勘驗開罰新臺幣(下同)9,000 元及擅自建造開罰 3 萬 6,353 元，合計罰鍰共 4 萬 6,565 元，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一)從 102 年購得丙種建地即提出申請，建築一切合法，整整五年了，全被否決，濫權侵犯他人合法權益、濫用公權力，刁難、玩弄百姓，已達失職違法亂紀行為，應受

糾正懲治。

- (二)五年來受盡委屈，被承辦員還有課長惡整所受的痛苦、精神上的折磨，不是金錢可以衡量，剝奪他人權利在先，不讓人申請，訴願成功又不給照又要罰款，教人難以甘服，應該撤銷才符合公平正義，請求貴會委員伸張正義，替人民作主。

二、答辯意旨略謂：

- (一)本案於 106 年 9 月 20 日申請建造執照，該「私設道路通行權」依據彰化縣政府 106 年 8 月 17 日府法訴字第 1060184383 號函（訴願決定書）辦理，經審查本案建築物已先行建造完成，屬補申請建造執照案件，本所於 106 年 11 月 1 日彰大鄉建字第 1060015875 號核發建造執照，並依建築法及彰化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處以相關罰鍰。
- (二)依建築法第 86 條規定：「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者，依左列規定，分別處罰：一、擅自建造者，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並勒令停工補辦手續；必要時得強制拆除其建築物。…」本所採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三十罰鍰，計 36,353 元整(1211750*30/1000)。
- (三)依建築法第 87 條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起造人、承造人或監造人新臺幣九千元以下罰鍰，並勒令補辦手續；必要時，並得勒令停工。…七、未依第五十六條規定，按時申報勘驗者。」，依彰化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27 條規定：「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依下列施工階段辦理：一、放樣勘驗：建築物放樣後，挖掘基礎土方前。二、基礎勘驗：基礎土方挖掘後、澆置混凝土前，其為鋼筋混凝土構造者，配筋完畢，如有基樁者，基樁施工完成。…」，又依建築法第 54 條規定：「起造人自領得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之日起，應於六個月內開工；並應於開工前，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將開工日期，連同姓名或名稱、住址、證書字號及承造人施工計畫書，申請該管主管建築機關備查。…」故本所處 9,000 元罰鍰。

理 由

- 一、按建築法第 25 條規定：「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

(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但合於第七十八條及第九十八條規定者，不在此限。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為處理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之建築物，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內勘查。」、第 56 條規定：「建築工程中必須勘驗部分，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於核定建築計畫時，指定由承造人會同監造人按時申報後，方得繼續施工，主管建築機關得隨時勘驗之。前項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勘驗項目、勘驗方式、勘驗紀錄保存年限、申報規定及起造人、承造人、監造人應配合事項，於建築管理規則中定之。」、第 86 條規定：「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者，依左列規定，分別處罰：一、擅自建造者，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並勒令停工補辦手續；必要時得強制拆除其建築物。…」、第 87 條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起造人、承造人或監造人新臺幣九千元以下罰鍰，並勒令補辦手續；必要時，並得勒令停工。…七、未依第五十六條規定，按時申報勘驗者。」；彰化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依下列施工階段辦理：一、放樣勘驗：建築物放樣後，挖掘基礎土方前。二、基礎勘驗：基礎土方挖掘後、澆置混凝土前，其為鋼筋混凝土構造者，配筋完畢，如有基樁者，基樁施工完成。…」、彰化縣建築工程申報及現場勘驗作業要點第 2 點：「建築工程必須於施工前申報之階段勘驗如下：(一)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基礎、各樓層(不含屋頂突出物)。(二)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基礎。」

二、次按內政部 64 年 10 月 17 日台內營字第 656943 號函釋：「…所謂『程序違建』乃指其建築物之位置、高度、結構、與遮蔽率等均不違反當地都市計畫建築法令規定，且獲得土地使用權，僅於程序上疏失，未領建築執照，擅自興工者而言。」、102 年 4 月 22 日台內營字第 1020804286 號函釋：「…至擅自建造之違法狀態繼續，有無行政罰法第 27 條裁處權時效之適用等節，經本部營建署函詢法務部…另依該部 98 年 4 月 14 日法律決字第 0980011305 號函：『…按行為人違反行政法

上義務之行為結束後，其違法狀態仍然存在者，學說上稱為狀態犯，有關狀態犯之處罰構成要件係違反行為本身，而非行為後之違法狀態。…惟如認裁處權時效業已失權而不再裁罰，主管機關對該違法狀態仍得依該法…規定勒令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併予指明。』爰擅自建造違法狀態繼續之裁處，請參照上開法務部函示意旨辦理。」

- 三、未按行政程序法第 9 條、第 36 條及行政罰法第 27 條分別規定：「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行政罰之裁處權，因三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前項期間，自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終了時起算。但行為之結果發生在後者，自該結果發生時起算。…」
- 四、卷查本縣○○鄉○○段○○○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建築基地)非屬都市計畫區內之土地，依本府 91 年 1 月 22 日府工管字第 09100164652 號公告「主旨：實施區域計畫地區之建築管理業務(含山坡地保育區範圍內申請興建自用農舍不必再申請開發許可之建築物)，除公有建築物及供公眾使用建築由本府工務局辦理外，其餘委由各鄉鎮公所辦理。…」，爰訴願人以系爭建築基地申請建造執照係由原處分機關受理核發，先予敘明。
- 五、經查訴願人未經領得建造執照，在其所有系爭建築基地先行動工興建住宅完竣，原處分機關於 106 年 11 月 1 日彰大鄉建字第 1060015875 號函始依據訴願人 106 年 9 月 20 日申請書准予發給建造執照，惟同時處以訴願人擅自建造罰鍰 3 萬 6,353 元及未依建築法規定申報開工、放樣勘驗、基礎勘驗罰鍰 9,000 元，合計 4 萬 6,565 元，訴願人未領得建造執照先行動工且完成進度達百分之百事實，有拍攝日期 105 年 11 月 8 日系爭建築基地現地彩色照片黏貼表附卷可稽，堪以認定。本案訴願人未領得建造執照即已於系爭建築基地先行動工興建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建築工程中必須勘驗項目依本縣建築工程申報及現場勘驗作業要點規定有放樣勘驗、基礎勘驗二部份，皆未依規定申報，原處分機關就擅自建造部

分，依訴願人建造執照申請書所列工程造價概算 1,211,750 元處以千分之三十罰鍰 36,353 元；未按時申報必須勘驗之項目部分，處以 9,000 元罰鍰，固非無據。

六、惟按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對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為行政程序法第 9 條及第 36 條所明定。查訴願人於 107 年 3 月 29 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陳述意見時自陳 102 年年底即於系爭建築基地建造建物完畢，參照前揭內政部函釋意旨，行為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結束後，其違法狀態仍然存在者，學說上稱為狀態犯，有關狀態犯之處罰構成要件係「違反行為本身」，而「非行為後之違法狀態」。準此，訴願人建造建物完工之確切時間點為何時？訴願人擅自建造、未申報勘驗之違法行為是否於建造建物完畢時已終了？行政罰法規定之裁處權 3 年期間是否應自訴願人擅自建造、未申報勘驗之建物完工時起算？又查訴願人最早於 105 年 11 月 11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建造執照，此有原處分機關 105 年 12 月 1 日彰大鄉建字第 1050017406 號函請訴願人補正文件通知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於 105 年受理當時是否已知悉系爭建築基地已有該建物存在？惟原處分機關直至以 106 年 11 月 1 日彰大鄉建字第 1060015875 號函同意發給建造執照時始同時以訴願人違反建築法相關規定予以開罰，原處分機關裁處之時間是否仍於行政罰法規定之 3 年時效內？上揭疑義，容有再釐清確認之必要。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分，以資妥適。

七、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善報（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常照倫
委員	葉玲秀
委員	楊瑞美
委員	黃耀南
委員	陳麗梅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4 月 1 0 日

縣 長 魏 明 谷